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部门

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服务体系建设。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指导、监督、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落实推进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6、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协同有关部门编制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对上级拨款拟定分配方案；指导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的。

18、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9、本年度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暂未批复内设机构暂不公开。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大力推进健康临渭建设
- (二)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三) 精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 (四) 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 (五)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六) 继续优化医疗质量服务水平
- (七) 持续提升妇幼健康工作
- (八)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建设
- (九) 强力推动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 (十) 努力提高信息化应用再上新台阶
- (十一) 聚力提升卫计综合治理能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2019 年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2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3	渭南市第二医院
4	临渭区中医医院
5	临渭区卫生学校
6	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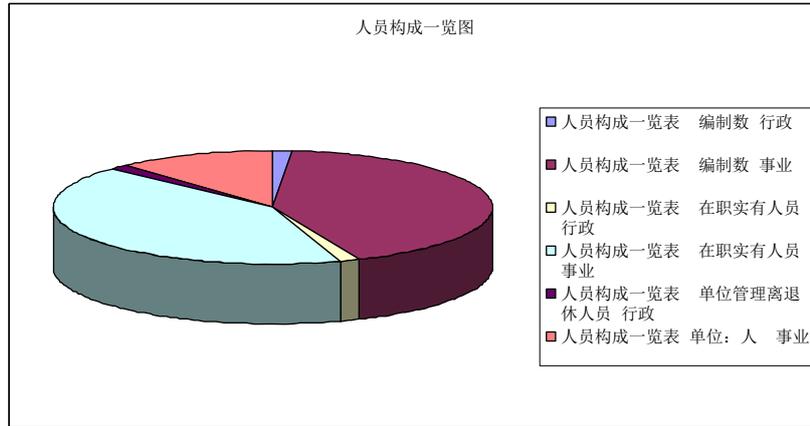
7	渭南市第一医院
8	临渭区吝店卫生院
9	临渭区程家卫生院
10	临渭区交斜中心卫生院
11	渭南市骨科医院
12	临渭区南师卫生院
13	临渭区官底卫生院
14	临渭区周家卫生院
15	临渭区崇宁中心卫生院
16	临渭区阳郭中心卫生院
17	临渭区大王中心卫生院
18	临渭区官道中心卫生院
19	临渭区故市中心卫生院
20	临渭区下吉中心卫生院
21	临渭区三张卫生院
22	临渭区河西卫生院
23	临渭区孝义卫生院
24	临渭区田市卫生院
25	临渭区花园卫生院
26	临渭区三官庙卫生院
27	临渭区闫村卫生院
28	临渭区桥南卫生院

29	临渭区丰原卫生院
30	临渭区官路卫生院
31	临渭区允曲卫生院
32	临渭区线王卫生院
33	临渭区何刘卫生院
34	临渭区卫生监督所
35	临渭区疾控中心
36	临渭区凭信卫生院
37	临渭区南七卫生院
38	临渭区双王卫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人员构成一览表					
					单位：人
编制数		在职实有人员		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79	2268	79	2268	72	630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79 名、事业编制 2268 名；实有人员 3049 人，其中行政 79 人、事业 226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02 人。详见下图：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2 台（套）。

2019 年当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未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58.54 万元，涉及项目 2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2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626.8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七、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245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5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288.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会合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收入纳入本年预算；二是人员工资提高部分纳入部门预算；三是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完善逐步增加区级资金的投入等。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245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5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288.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专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增加，如将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会合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支纳入本年预算；二是人员工资，医保、公积金等增加部分；三是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完善逐步增加区级资金的投入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45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245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8.81 万元，增幅 22.52%，主要原因一是将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会合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收入纳入本年预算；二是人员工资提高部分纳入部门预算；三是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完善逐步增加区级资金的投入等。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5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245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8.81 万元，增幅 22.52%，主要原因一是专项业务支出较上年增加，如将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会合临渭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等专项业务支纳入本年预算；二是人员工资，医保、公积金等增加部分；三是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完善逐步增加区级资金的投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1245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8.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2.06 万元，项目支出 275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1645.74 万元，增幅 20.45%、项目支出增加 643.07 万元，增幅 30.3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提高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的增加所致；二是区级财政对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的增加；三是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定向招聘逐年增加所致。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0.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2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1.79 万元；公用经费 16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9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2758.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3.07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详细如下：

（一）中专教育（2050302）15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发展的需要。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67.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57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管理退休人员移交区养老经办中心。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993.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9.20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85.54 万元，上年未列入预算，本年度新增科目。

（五）行政运行（2100101）1484.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0.31 万元，主要因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923.20 万元。

（六）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18.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3.61 万元，主要因为用于此项的人员经费较少。

（七）综合医院（2100201）27.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6 万元，主要因为用于此项的专项业务正常增长。

（八）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1.98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新增，上年未列入。

（九）其他专科医院（2100208）1.62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新增，上年未列入。

（十）乡镇卫生院（2100302）3575.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3.32 万元，主要因为乡镇卫生院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增资。

（十一）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409.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80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用于此科目支出较少。

（十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73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84 万元，主

要因为增加了疾控中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如流行性腮腺炎防治经费、大骨节病防治经费等。

(十三) 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 499.3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78 万元, 主要因为卫生监督检查业务不断深入相应增加工作经费。

(十四) 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 1246.83 万元, 主要因为本年新增, 上年未列入。

(十五) 精神卫生机构(2100404) 51.98 万元, 主要因为本年新增, 上年未列入。

(十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 230.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5.93 万元, 主要因为按照相关标准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服务人口数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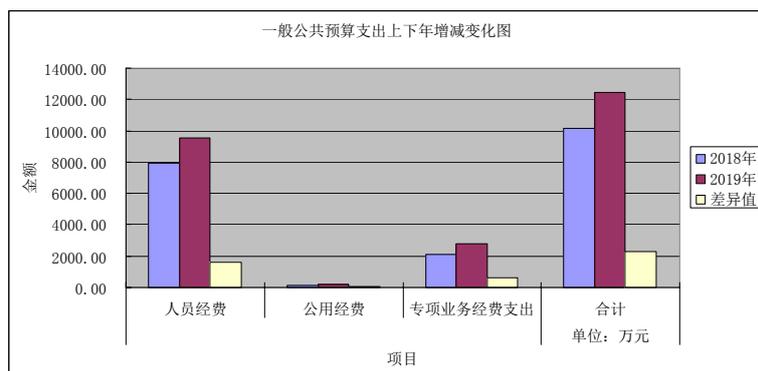
(十七) 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 769.3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8.16 万元, 主要因为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 计划生育相关业务逐步减少。

(十八)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4.6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 主要因为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医保账户个人定额补助。

(十九)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 204.2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28 万元, 主要因为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医保账户个人定额补助。

(二十)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81.8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4.28 万元, 主要因为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资, 导致公积金代扣个人部分增加, 财政奉陪增加。

单位: 万元				
年 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合计
2018年	7941.32	105.00	2115.47	10161.79
2019年	9523.11	168.95	2758.54	12450.60
差异值	1581.79	63.95	643.07	2288.81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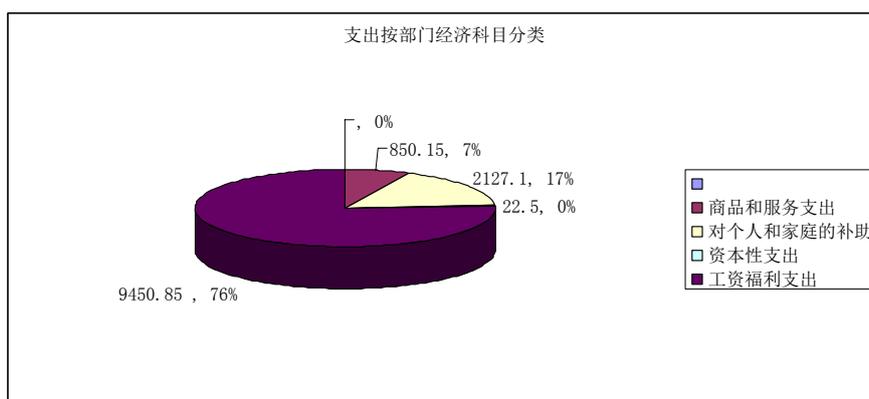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2450.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支出9523.1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68.95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758.54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1581.79万元、63.95万元和643.07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301）9450.85万元，较上年增加1691.45万元，全部为人员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735.10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减少43.65万元。增长原因是本部门财政供养人员增资部分，医保增加部分、公积金增加部分；减少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50.15万元，较上年减少318.5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二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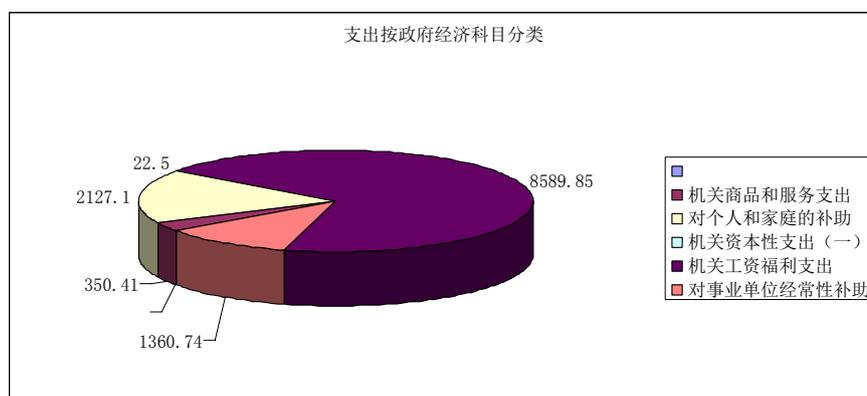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127.10万元，较上年增加9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中增加了计生家庭合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会合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生活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22.5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的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本年未安排，二是由于区卫生监督所公务执法车辆报废，新更换3辆执法公务用车，导致资本性支出总数较上年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450.60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589.85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0.41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2.5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60.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2127.10万元。因2019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与上年不形成对比。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13万元，较上年增加15.8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卫生监督所公务执法车辆报废3辆，因开展正常业务需要更新3辆，更新手续齐全、完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5.87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0.81万元，综合起来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15.8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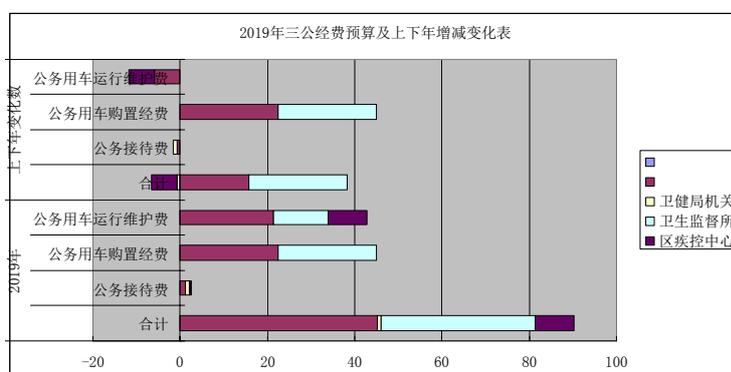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22.50万元，较上年增加22.50万元，原因是区卫生监督所公务执法车辆报废3辆，因开展正常业务需要更新3辆，更新手续齐全、完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9万元，较上年减少5.87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规定，在确保单位正常业务开展下严格管理公务用车维护费做到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1.24万元，较上年减少0.81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规定，在确保单位正常业务开展下严格管理公务招待费做到只减不增。

单位名称	2019年				上下年变化数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3	1.24	22.50	21.39	15.82	-0.81	22.50
卫健局机关	0.92	0.92	0.00		-0.80	-0.80	0.00	0.00
卫生监督所	35.31	0.19	22.50	12.62	22.37	-0.01	22.50	-0.12
区疾控中心	8.90	0.13		8.77	-5.75	0.00	0.00	-5.75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3.13万元，较上年减少13.38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规定，对性质相同的会议合并召开并取消不必要的会议；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18万元，较上年增加3.75万元，原因是伴随信息化的

普及，各单位业务开展正向精细化、系统化转变；基层工作人员在信息设备运用、技术熟练掌握上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创新工作形式更好服务我区人民群众，本年安排的培训较上年略有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72.66万元，较上年增加48.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区卫生监督所更新购置3辆车，二是局机关本年预算安排增加的办公耗材支出，印刷支出等。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55.43万元、印刷经费67.19万元、电费16.80万元、取暖费11.05万元、维修（护）费16.15万元、劳务费20.08万元等。

（八）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23日